

### 鳄雀鳝“来者不善” 法律规制不足显现

# 完善防控遗弃外来物种相关法律迫在眉睫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鳄雀鳝

“怪鱼”鳄雀鳝近期频登热搜。鳄雀鳝究竟是什么物种?有什么危害?从法律角度,我国对遗弃外来物种行为有哪些法律规制?为此,记者采访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盟哈尔滨市委常委会冯传江。

#### 各地频现的鳄雀鳝到底是“何方神圣”?

此前,河南汝州城市中央公园的湖水中发现疑似鳄雀鳝的“怪鱼”,考虑到周边居民的安全,当地相关部门组织抽水抓鱼,耗时近一个月,最终捕获两条鳄雀鳝。

几乎在汝州鳄雀鳝被捕获的同时,湖南长沙、宁夏银川、云南昆明、青海西宁、青岛西海岸新区等地也先后爆出在城市河道、公园和小区的水域中现出鳄雀鳝踪迹,对当地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潜在威胁。

鳄雀鳝原产于北美洲,是一种淡水巨型食肉鱼,鱼身呈长筒形,最长可达3米,布满斑点;虽然长着鱼尾,但吻部前突很像鳄鱼的上颌,上下颌密布两排锋利的牙齿,全身遍布坚硬皮甲鳞片。

作为肉食性鱼类,鳄雀鳝生性凶猛,更是一个“不挑食的主”,水里的活物几乎通吃,因此有“鳄雀鳝一出现,鱼虾都不见”的说法,对水体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危害。

我国本没有鳄雀鳝,出于观赏需求,鳄雀鳝在多年前被作为观赏鱼从国外引进,且实现了批量繁殖。由于鳄雀鳝食量大,生长速度快,多数家庭无法长期为其提供合适的生存条件,最终只能选择放生。于是,城市河道、公园、小区的水域就成为了放生的场所。

#### 外来物种致害,法律规制不足显现

哈尔滨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民盟哈尔滨市委冯传江表示,外来物种致害是一个全球性难题,我国也是重灾区。综合来看,致害的源头基本是宠物领域的逃逸(走失)和遗弃(丢

弃)。单纯从鳄雀鳝事件看,无疑是人为遗弃(丢弃)。

冯传江认为,要解决好这一问题,一定要把住国门,对外来物种的引进,相关部门要联动,充分评估其致害风险,尽量不要引进有致害风险的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致害,侵犯的权益涉及国际贸易制度(走私行为)、生命财产安全(动物侵权)、市场秩序(买卖行为)、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丢弃行为)等等。

“民法典第1249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动物包括外来物种,对属于外来物种的动物造成的他人损害,完全可以适用该规定。”冯传江说,但是该法条还没有对遗弃外来物种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和经济损失作出具体规定。

据了解,鳄雀鳝目前尚未被列入国家入侵物种名录管理,买卖鳄雀鳝暂不构成违法行为,但根据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

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81条第2款则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法条对丢弃外来物种的行为,给予了法律上需要当事人作为(补救)的评价和罚款的制裁,达到了保护环境法益的效果。但该法条只惩戒了当事人的行为,对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除顶格罚款外没有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344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冯传江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可谓正当其时,不但填补了我国刑法对外来物种致害行为制裁的制度缺失,也让今后对外来物种致害事件的处理有法可依。但是,该法条制裁的是实害行为,案件当事人应

属于实害犯,也就是说当事人要对保护的法益造成实际的严重后果。如果仅是处于丢弃状态的危险犯状态,其行为可能还要依据生物安全法来处罚。

#### 完善相关法律更好治理和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针对当前对外来物种致害的法律应用还存在不足的问题,冯传江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力求更好地治理和防控外来物种的入侵危害。

首先,民法典第1249条规定的责任承担类型虽是无过错责任,但这一责任只是针对危害(侵权)结果的事实行为,而对单纯的动物遗弃、逃逸事件并没有相关的规定。冯传江认为,该法条应有相关司法解释,对动物给予文义上的扩大解释,细化属于外来物种的动物侵权责任。此外,对该法条中的保护权利内容,应当从民事权利扩展到公共利益。

其次,生物安全法第81条第2款对于当事人行为的表述是“擅自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建议将“丢弃”改为“遗弃”或加上“逃逸”一词。因为按目前法条规定,有可能让当事人对外来物种逃逸或走失等过失行为产生歧义,而无法对其致害行为追责和评价。同时,该法条中规定的有关执法部门也不够具体明确,在执法过程中容易造成执法主体相互推诿或责任不清,尤其涉代履行行为时,会不利于开展相关工作和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刑事责任的法条评价,涉嫌犯罪行为明确规定为“释放或者丢弃”,只针对故意犯罪,对于逃逸或走失的过失行为的责任没有明确,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刑法的威慑效力和预防犯罪作用。外来物种入侵危害触目惊心,对于外来物种的危害行为,应在刑法上构建以危险犯和行为犯为基本犯罪形态的犯罪要件,将罚金刑作为重要辅助,根据犯罪复原制度,倡导当事人或嫌疑人积极履行事后主动恢复行为,对其故意或过失所破坏的生态法益积极复原,以达到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并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

# 民法典鼓励『正能量』行为

##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 基本案情:

#### 案例一: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

郭某某骑自行车与5岁的罗某某相撞,造成罗某某右颌受伤出血,倒在地上。孙某见状阻止罗某离开,罗某某,并与其发生争执。郭某某情绪激动,被物业公司保安劝阻后坐在石墩上,不久因心脏骤停死亡。郭某某家属将孙某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河南信阳法院审理认为,孙某阻拦郭某某的方式和内容均在正常限度内,对郭某某死亡后果的发生没有过错,且行为目的是保护儿童利益,不存在侵害郭某某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保安的履职行为与郭某某的死亡亦无因果关系,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判决明确是非对错,提供行为指引,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鼓励公众见义勇为。

#### 案例二:患者飞踹医生反被伤害案

一患者因到诊所结算欠款时未带现金而与医生发生争吵,被劝离后再度返回诊所并欲飞踹医生,被医生侧身躲过并抓腿掀倒,致左腿骨折。河南驻马店中院审理认为,医生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判决医生无罪,且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该案判决旗帜鲜明向“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说不,有力维护了医务人员正当防卫的权利。

### 法律评析:

两个典型案例告诉我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法律明确鼓励的“正能量”行为。结合案例,我们重点介绍三项相关制度。

一是正当防卫制度。民法典第181条明确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是指当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行为人所采取的一种防卫措施。当然,正当防卫也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如果超过必要限度则会构成侵权行为,防卫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是保护见义勇为和乐于助人的制度。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好人条款”,法律让紧急救助行为入享有豁免权。当然,紧急救助也不能过度,救助人应当尽到一定的注意义务。

三是自助行为制度。民法典第1177条第一款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法眼观剧 FAYANGUANJU

# 《幸福到万家》中关于婚礼的那点儿事儿

王岩

改编自长篇小说《秋菊传奇》,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热播剧《幸福到万家》,以万家村发展为背景,讲述嫁入万家村的何幸福在事业、婚姻、家庭的多重考验下,不断自我成长的故事,受到观众的喜爱。看剧的同时,有关婚礼的法律知识点一起来了解下。

### 遭遇“无底线”婚闹怎么办?

#### 【剧情介绍】

何幸福嫁到万家庄,妹妹何幸运是姐姐的伴娘。婚礼上,何幸运遭遇到万家村支书儿子万传家等人“无底线”的婚闹。后来,在何幸福坚持下,万家庄贴出了禁止闹婚的公告。

#### 【法官释法】

从法律层面上看,剧中这种“无底线”的婚闹行为轻则构成性骚扰,受害者可要求施害者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重则构成强制猥亵罪,施害者要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

我国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具体到剧中,万传家等人的婚闹行为显然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已构成性骚扰,何幸运可以此诉至法院,要求万传家等人对其受到的损害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严重的婚闹行为还可构成犯罪。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侮辱妇女,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婚礼者,礼之本也。意为婚礼是所有礼仪的基础和根本,因此,婚闹风俗也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守好法律底线。

### 婚礼现场视频被传播至网络,该如何维权?

#### 【剧情介绍】

何幸福冲进去保护何幸运时,婚礼摄影师紧随其后全程跟拍,如果摄影师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拍摄的视频传播或上传网络,是否构成侵权?又该如何维权?

#### 【法官释法】

我国民法典对自然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及名誉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剧中,如摄影师擅自传播视频,则属于将超出公共领域的私人信息在未经当事人允许情况下进行传播,构成侵犯他人隐私权;如视频中有明确的个人形象,则属于擅自使用、公开他人肖像的行为。如传播的视频内容会降低他人道德品质、信用声誉,则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据此,受害者可以向法院申请人格权行为禁令,要求对方停止有关行为,以防止不利后果发生或损害扩大。同时,受害人可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 彩礼能不能退,到底谁说了算?

#### 【剧情介绍】

何幸福为了保护妹妹,砸了万家村支书的儿子万传家。为不得罪村支书,何幸福的婆家提出何幸福离婚,并要求退还彩礼。何幸福的母亲则表示是男方提出的离婚,彩礼就不退了。假设何幸福离婚,彩礼需要退吗?

#### 【法官释法】

从法律关系上看,收受彩礼属于男女双方或者其亲属的一种自愿赠与行为,这种赠与行为受法律保护,但收受彩礼不同于一般赠与,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我国民法典第661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剧中,何幸福办完婚礼回门后,因坚持要何幸福一个说法,婆家就假意提出离婚并要求退还彩礼,如双方同意离婚,那就退还彩礼无法达成一致诉至法院,法院一般会综合考虑双方是否结婚登记,是否举行婚礼,是否生育等情况,再结合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共同生活期间合理费用支出、双方过错程度等,酌定判决退还彩礼的数额。(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资讯

#### 最高法:

##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作案占比达80%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记者9月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作案占比达8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社会危害更重,打击难度更大。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介绍,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0.3万件,22.3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1万件,2.1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同比又有所下降。

人民法院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2016年以来,相关法院审理了“长城行动”“10.30”“5.09”

“10.18”“11.20”等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一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被判处重刑。其中,四川法院去年审理的“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中有241名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超过40%。

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6.7万件,10.2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1.3万件,2.7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3.9万件,6.8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2300余件,4800余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 四部门联合发文明确:

## 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文物犯罪从重处罚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发布。

近年来,在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力打击、严密防范下,文物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受暴利驱动,文物犯罪仍然时有发生,并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困扰办案实践。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相关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认定。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意见》(公通字〔2022〕18号,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发布。近年来,在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力打击、严密防范下,文物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受暴利驱动,文物犯罪仍然时有发生,并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困扰办案实践。

《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其他文物犯罪的情形,明确择一重罪论处。

《意见》进一步规范涉案文物认定和鉴定评估程序。《意见》明

确涉案文物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特定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价值影响等事项,均可以进行认定和鉴定评估,并要求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意见》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

《意见》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规定,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者可以依法认定主犯,以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网络;对有文物违法记录或犯罪前科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关犯罪的,可酌情从重处罚;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税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对外发布《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

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公告》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同时《公告》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亮相服贸会

### 为参展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2022年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期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主办一场专业论坛,设立两家司法服务工作站,发表三场主旨演讲”的形式,深度参与并高质量服务服贸会。

9月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论坛”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靳学军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不断加大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度参与知识产权治理,推动相关国际规则朝着更加平衡普惠的方向发展。

今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在国家会议中心主会场和首钢园分会场的两家司法服务工作站精准对

接参展主体司法需求,凸显对参展主体关注度高、专业技术性强、权利客体新的电信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产业等服务业热点行业及领域的服务保障力度,现场发放“量身定制”的中英文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民事案件当事人举证手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诉讼证据参考》,为参展主体提供一站式、零距离的司法服务,贡献护航数字经济、促进服贸升级的“京知”力量。

据悉,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入驻大型展会开展知识产权巡查和保护,已成为持续强化北京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的重要方式。本届服贸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等单位联合入驻会场。



北京加大涉冷链经营单位联合检查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近日对地区涉冷链经营单位开展联合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严防疫情风险扩散。本报记者 贾宁 摄